

本人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(to ccc@fhp.gov.hk)

I) (1) 非常同意各區承擔骨灰龕位選址，政府應該持強硬態度對待區議會的反對聲音，這也符合公平原則。分散龕位於各區也能減低交通負荷過重或低某區域擠逼人流。

note: 第17段提出「樹葬」，教育不足，請多作宣傳，但本人並不支持，怕‘lo’亂骨灰，拜祭時怕同時拜其他陌生人。

如要減低市民抗拒，應集中於建築佈局及美化園林着手，在碑上不鏤相片也可以。本人是傳統中國人，信納風水並非迷信之說而是環境學。政府在建築佈局上應諮詢專業地師^①意見，如不能表面向公眾明言也要在低調進行，或多聘請有風水知識的建築師、屋宇測量師~~參~~參考設計。

註①: 不是指蘇民峰、麥玲玲、司徒法正、俞XX、李丞責等人。

(2) 本人同意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，因能尽快投入服務以解燃眉之急。現有墳場內如有空置土地亦應被利用。不過這只可以是~~快~~短線的解決方法，並不治本。

(3) 同意鼓勵「生永」及宗教團體擴展營運規模。

II) (4) 原則上同意政府鼓勵市民接受環保及 sustainable 的方式處理骨灰。(但本人將不接受，因本人深知土葬的風水威力，個人意願是土葬，退而求其次或土葬骨灰，以福地之陰惠及後人。)

至於其他外理骨灰的方式，政府可以考慮：

- 得骨灰瓶埋葬於土地下，勿說地少，但山多，一個骨灰瓶比傳統棺葬土地用少很多位置。可考慮在~~無~~野地區設立土葬骨灰瓶区，不失為傳統棺葬支持者的次一級選擇，又有一定的風水效力。
- 海葬沒有風水效力，但環保，天人合一，不信風水者的最佳選擇。
- 撒灰於紀念花園有点似‘lo’亂骨頭在地，但也環保，天人合一。

第26段提及網上追思，在傳統上風水上完全沒有效果，浪費公帑。進一步推廣只会令FHB的人員多叮，浪費心机人力物力。悼念，在心中也可。

第29段提出1位放兩龕、1個家庭位放四龕，是好的建議，贊成。

(5) 同意為龕位設定年限~~無~~或徵收管理費以解龕位不足的問題。

建議仿效土葬 renewable 地，十年續租一次，如連續 expire 之後連續2-3年沒有人續租則假設已沒有孝子賢孫往拜祭，坐牢者例外。

收管理年費涉及太多行政开支不划算，每年收費又有點擾民。不過，續租及收年費應該追溯至所有 existing 龕位，才能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資源。新建設施太少太慢了。除非因法律上理據，應考慮 apply 加收。

(6) 同意政府考慮實行向自願交還舊位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，金額既要有一定吸引力，但又不可浪費公帑，難定。\$5,000 會否太多？過萬元則太多了。

III.(7) 非常同意政府整理及發放已知悉及合法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名單。

但表一似乎欠缺是否符合屋宇 Building Ordinance 及消防條例的資料，
認可及對「合法」的定義不盡不宋，以偏概全。本人對表二的內容沒有反對。
政府亦應加強教育市民現有的法例權限、制度，什麼才算「合法」，etc.
買賣乃合約範疇，買錯東西有人無尤，政府不應「攬」上身。

IV.(8) 原則上同意發牌制度及修例，不過本人不明白，既然文件圖中指

現有規管發例足夠，又何需發牌呢？當局各部門理應可依現有規
限執法。另外，既然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公職人員有入
進入處所屋宇視察及巡查的权力，當局為何不執行入屋巡查呢？有發不依
又加新的發牌制度，是否想將責任交給營運者？強烈要求梁卓
偉向公眾解釋清楚。

第53段的臨時豁免期限不應超過1年半，半年以營運者獲取各項 approval 及施工。(酒樓牌也只是半年)

未獲認可的舊位及不符合各項法例及地契要求的不能被視為
可接受及肯綮，否則對已符合法例的經營者及已購買認可位的
市民不公平。

市民 劉小姐上